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110千伏变电站
新建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JNFJ2600071-02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8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3
第三卷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封面	92
目录	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一）投标函	94
（二）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二、授权委托书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9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0
五、费用清单	101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2
（一）基本情况表	102
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2
（附件）企业资质	102
（附件）企业证书	10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6
信誉资料表	10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6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7
（附件）基本信息	107
（附件）资格证书	107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8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附件) 业绩	108
七、设计方案	109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七章 其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071-02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5〕5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药科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药科大学。现对该项目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2.2 招标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44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一、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3429.8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建安费约5728.15万元。主要内容:(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kV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2)10kV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电压等级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电压等级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认知 (0~6.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体方案设计 (0~6.00)	总体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配电房内平面布置设计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质量保证 (0~3.00)	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计划 (0~3.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00)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造价估算与成本控制与限额设计方案措施 (0~5.00)	是否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符合项目要求，工程成本控制是否合理、可控，限额设计方案措施是否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

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2) 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 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 不得重复计分。⑤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 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 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⑥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⑦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 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 李璇; 电话: 025-86185029;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金, 电话: 18351931778;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301-1303室。网上受理方式: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 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药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301-1303室
联系人：	李璇、赵佳敏	联系人：	肖金
电话：	025-86185029、025-86185387	电话：	183519317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联系人： 李璇、赵佳敏 电话： 025-86185029、025-861853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301-1303室 联系人： 肖金 电话： 183519317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3429.8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建安费约5728.15万元。主要内容：（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kV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2）10kV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44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63,16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44</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7</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7</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 <u>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u> <u>4、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u>
--	--	---

		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和关键性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涉及资质要求，须符合国家对应资质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950,000</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费用，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5,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
--	--	---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6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5%，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u> <u>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u>

		<u>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等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 <u>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u> <u>（2）评分细则补充说明：</u> <u>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u> <u>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u>	

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④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⑤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⑥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⑦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4）保密及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a、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b、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u>一切责任。</u> <u>(5)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6) 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报价中需要综合考虑由投标人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执行。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u> <u>(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中需要综合考虑该笔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项目招标收费标准的35%取费（包含专家评审费），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上限为8万元。</u> <u>(8) 设计前期相关资料：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前期资料.ra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gKDHOfb6RjIKv8-N9qLrg提取码:8dkb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9) 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国药科大学；联系人：李璇；电话：025-86185029；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肖金，电话：18351931778；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301-1303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JNFJ2600071-02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电压等级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

			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的得8分,满分8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电压等级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项目认知 (0~6.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体方案设计 (0~6.00)	总体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电气主接线图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配电房内平面布置设计 (0~6.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配电房平面布置设计。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质量保证 (0~3.00)	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计划 (0~3.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00)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造价估算与成本控制与限额设计方案措施 (0~5.00)	是否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符合项目要求,工程成本控制是否合理、可控,限额设计方案措施是否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国药科大学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药科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44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的其他要求：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

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

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1、4.5.1.2、4.6.1、4.7.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

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

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设计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

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等。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

(1) 工程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3) 项目内容：一、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29.8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建安费约 5728.15 万元。主要内容：（1）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kV 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 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2）10kV 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4) 工程总投资额：5728.15 万元

1.1.3.2 设计服务：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实施。设计人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设计费用清单；（8）设计方案；（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1) 设计交付时间要求:

1)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 设计周期为 44 日历天。设计提交成果, 需求确定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确定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 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实际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确定。

4)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5)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2) 图中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3)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4) 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件 8 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8 套；全套施工图纸 12 套，同时提交全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递交。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眼大道 63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发包人完成第一次付款义务后，方可取得著作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因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1.10.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10.4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设计人均应保证其设计工作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0.5 设计人如需引用、使用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成果，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发包人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Email、网络传阅等)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4 设计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2.6.2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设计成果等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意见须由发包人代表及其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按程序报批。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3.1.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日历天内。

4. 设计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在方案设计中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可行性，否则，引起的重新设计及相关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在开工前委派设计负责人，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设计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 设计人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2。

(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

偿相应事故损失，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的 100%（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5）设计人应严格控制设计概算，并通过设计概算控制工程造价。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材料、设备、小品等的选择必须贯彻概算控制原则。除非由于发包人调整材料、设备、小品的档次，或施工方投标时材料、设备、植物大幅涨价。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设计人除负责补充完善设计图纸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设计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图纸调试、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方案变更（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设计）的部分，按变更部分工程（变更后图纸与图审版本）控制价差（单价统一采用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造价事务所出具的）为取费依据，按规定计取变更设计费，根据设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6）设计人应完成相应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以及全过程设计等各项工作，设计人负责组织完成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审批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含市政）、动管办、消防、节能、环保、人防、防雷、海绵城市、园林城市、绿建、通讯、施工图等），并承担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

（7）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8）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设计人必须及时处理设计问题，处理时间原则上应不超过 24 小时；设计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工作，按约定要求派驻现场设计配合人员。设计人如超过发包人规定时间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找寻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1）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工程进度和要求，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1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

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2.3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等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
同。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和关键性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3.2.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4.5 项目负责人

4.5.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4.5.1.2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不得单方面擅自更换，若出现则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员的更换及增加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设计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 3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1 万元/次。

4.6.3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团队与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一致。如因客观原因（如团队成员离职、重病、伤亡等）所致必须调整人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员的要求。如因其他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变设计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设计人员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项目组成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各类相关会议，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出席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如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出席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设计人如因设计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设计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调换 3 次，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且返还已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2)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更新的规范/标准与设计任务书不符之处，以最新版的规范/标准为准。

(7) 其他设计依据：

- 1)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2)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设计、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设计范围

5.3.1 设计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2 工程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1 款 (3) 项目内容。

5.3.3 阶段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5.3.4 工作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时间：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6.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处理办法：如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合同，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如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索赔。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设计人原因发生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56 天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导致设计费用增加的处理：费用不额外增加。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期顺延，费用不额外增加。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周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6.3 条执行。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1 有下述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的接收

8.1.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详见附件。

8.1.4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免费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总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1 审查的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8.2.1.2 审查的明细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1.3.2 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3 关于设计期间和施工期间配合的其他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1 合同变更后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 4.1.4 其他义务（5）相关条款。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和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应是

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含专项深化设计图)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所有费用，组织费及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导致工程造价偏差金额较大，设计人除负责补充完善设计图纸外，应免收遗漏部分的设计费，并需及时提出相应金额的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图纸调试、工程总投资额调整等均含在报价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方案变更（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设计）的部分，按变更部分工程（变更后图纸与图审版本）控制价差（单价统一采用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造价事务所出具的）为取费依据，按规定计取变更设计费，根据设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中标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6%。

12.2 定金或预付款：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____元。

2、本项目施工开工，设计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全套的施工图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计____元。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12.4 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1 合同价格条款和专用条款 12.3 中期支付。**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不可抗力因

素（包括暴力、瘟疫、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或者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3 关于设计人违约的补充

14.1.3.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协调解决设计方面的相关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寻求第三方予以解决上述情况，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3）设计人需提供 1 名常驻现场的人员（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进行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品牌参数调研，对进场材料设备核查材料品牌，参数等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没有实际到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4）设计人在报审、报规环节中，要安排专业的专业人员按照审批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驻场办公，每日报备行程及工作情况，及时改图、晒图直至报审、报规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未按要求时间报审、报规，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设计人如未按发包人指令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6）设计人第三次图审审核仍未通过，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

（8）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200-1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按 14.1.3.3 规定执行。

（9）若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工程合同金额 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

1%(不足 1%，按 1%计)，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

(10)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
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
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设计人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14.1.3.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延误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1.3.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4.1.3.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的 10%。

14.1.3.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专项设计前，设计团队须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合同终止的，发包人按认可的工作量，与设计人一次性结清费用（无息），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 其他说明：投标人需配合统筹衔接各产权单位设计文件。

15.3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方案、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终止。

(5) 开始设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需求确定后 <u>7</u>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方案确定后 <u>7</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全套施工图纸	12	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u>30</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特别约定：

1. 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2. 上述设计时间为日历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的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 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 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 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 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 如出现廉政问题, 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

投资来源: 财政资金

概述: 本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校园内部, 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一、 110kV变电站项目建设。本变电站建成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54.31m², 总建筑面积为3429.83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6.12m², 地下建筑面积 1333.71m²建安费约5728.15万元。主要内容: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kV变电站工程【主要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建筑、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站区性建筑、特殊构筑物、站区绿化、地基处理、站外道路、施工降水、110kV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通信及远动系统、全站调试】; (2) 10kV电缆迁改工程【电缆部分、土建部分、路面恢复、绿化恢复】。

110/10千伏。本期及远景主变容量均为2×50MVA, 接线组别YNd11, 户内布置。110千伏本期及远景进线均为2回。10千伏本期出线20回, 其中14回备用, 远景出线20回。110千伏侧本期及远景均为线变组接线。10千伏侧本期及远景均为单母线分段接线。本期及远景每台主变配置一组±5Mvar SVG。校区校园内部10kV负荷转供方案和配套土建设施: 1、10千伏电缆YJV22-8.7/15-3×400mm² 共约2340米。2、新敷设16孔Φ200+2孔Φ100 CPVC排管约223米(车行道47米, 绿化带176米); 新敷设8孔Φ200+2孔Φ100 CPVC排管约465米(绿化带); 新敷设X型沟共约71米(绿化带); 新敷设VII型沟共约43米(绿化带)。

1.2 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

1.2.1 招标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等各项工作。全过程设计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总体设计: 总平、水电(强、弱)气管综、通信(包含三网)、景观绿化、绿色建筑、亮化等; (2) 建筑设计: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排风(含自控系统设计)、消防、人防、变配电、

室外管线道路及绿化等；（3）二次及深化设计：装饰装修（含综合吊顶平面设计）、智能化、幕墙、钢结构、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及标线、基坑支护、门窗、海绵城市、通讯基础设施设计、抗震支架、空调机房大样设计、雨水回收设计、光伏发电系统等；110kV 变电站电气深化设计：变电站用地范围内 110 千伏及 10 千伏配电装置、主变压器、站用变、10 千伏接地变小电阻成套装置、SVG、站内高低压电缆及控制电缆敷设、防雷、接地、照明、动力、消防报警、SF6 报警、防火封堵、继电保护等一、二次深化部分。（4）其它：涵盖建筑方案等所有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汇报、评审等，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与各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根据现场管理需要，设计人必须委派一名发包人指定的专业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3 天，必须现场参加每周项目例会）。设计人应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报批报建、审批手续办理、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配合清单编制及招标答疑、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施工过程跟踪服务、桩基/主体/竣工等各项验收等。

1.2.2 需求确定后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确定后 7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 1 个月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方案设计文件含以下部分：

一、方案设计说明（含在设计图汇编中）

- （1）项目概况；
- （2）设计理念及体现设计理念的构思、手法和特点；
- （3）规划说明：包括功能区分及布置，重要空间的处理说明，竖向设计分析说明；
- （4）交通组织：包括组织原则，交通路网规划、交通组织的布置及各类交通流线分析的说明，各种交通设施能力的配备；
- （5）建筑说明：包括建筑的规模、总体布置、建筑造型、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的衔接，与周边建筑物的协调、与城市道路的衔接、绿色节能功能分析，重点是建筑创意；
- （6）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节能和环保按规范设计；
- （7）经济技术指标表（保证设计概算的准确、合理）；
- （8）各层建筑面积计算及总面积汇总表；

(9) 各功能区建筑面积计算汇总表;

(10) 其他说明。

二、设计概算 1 份

三、设计具体成果 (满足发包人及各主管部门要求)

(1) 方案设计成果

(2) 初步设计成果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满足施工及甲方要求。

技术要求

1、设计目标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 从设计理念、功能配置、选材用料等, 很好地满足学校发展的需求。

2、设计依据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校园总体规划;

(3)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地勘报告;

(4)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5)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设计、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及规程。

3、设计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安全性和可靠性

工艺各系统必须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包括系统自身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以及运行的可靠性。各系统应具备长期和稳定工作的能力。

（2）成熟性和实用性

应采用被实践证明为成熟、耐久和实用的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满足功能调整及将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工艺系统具备工程所要求的水准，并符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国内外有关规范的要求，且实现容易、操作方便。

（3）先进性

工艺系统应是在满足可靠性和实用性前提下最先进的系统，特别是符合技术最新发展潮流并且应用成熟的系统。充分考虑技术和需求迅速发展的趋势，在技术上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采用国际或国内通行的先进技术，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4）经济性

在实现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到达较高的性能价格比以及经济上的优化设计。

（5）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总体结构应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即可以包容不同厂商类型的产品，便于升级换代，使整个弱电智能化系统可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不断得到充实、完善、改进和提高，并在预埋件和线缆布设上留有冗余，以便系统将来的扩展。

（6）标准化和模块化

根据科研综合体工艺系统总体的要求，各系统必须标准化、模块化，代表当今新的科技水平。

（7）服务性和便利性

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工艺系统适用多功能、外向型的需求，为科研综合体的使用者和管理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和充分的决策依据。

（8）可维护性

具备故障诊断和分析工具，能帮助维护人员迅速判断故障原因，并具备有效的维护工具和系统自恢复工具，能保证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工艺系统同时具备一定的远程诊断和维护能力。

3.2 总体布局

总平面规划时应合理布置，本建筑为校区主要建筑，设计应符合主要人流方

向。

3.3 交通组织

场地内设计要人车分流模式；组织好内外交通，防止不同类型交通之间和人、车流之间的干扰，确保人、车流线路清晰、分离，还应按规范要求考虑机动、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3.4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要充分利用校园生态环境，要将建筑塑造成校园重要建筑，最大限度的实现建筑内外环境的渗透融合。

3.5 立面造型设计

本建筑的立面遵循“实用、简洁、美观”的要求，体现深邃的文化内涵，突出科研创新的前瞻性，符合大学校园的建筑特点，充分展示药科大学的整体形象。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电缆层）建筑高度 12.8m。

3.6 平面布局

建筑平面布置应按功能差别合理布置，各个功能区结合人、环境、物的不同需求布置，在整体规划基础上，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活动环境。

3.7 室内交通及无障碍设计

主要入口均设有无障碍坡道，走道、门、楼梯均按无障碍要求设计。

3.8 未提及部分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3.9 专项设计需相应资质，中标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被委托单位需报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